

潘伟辰 / 主编

地方税收

千问千答



DIFANG SHUI SHOU  
QIANWEN QIANDA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 地方税收千问千答

潘伟辰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收千问千答 / 潘伟辰主编. — 苏州 :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81137-625-8

I. ①地… II. ①潘… III. ①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中国 - 问答 IV. ①F81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9563 号

## 地方税收千问千答

潘伟辰 主编

责任编辑 薛华强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465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7-625-8 定价: 45.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 一、综合

### 1. 什么是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于1993年11月26日经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5日经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后公布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 2. 营业税的特点是什么? 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营业税的特点主要有:

- (1) 征税范围广、税源普遍。
- (2) 实行多环节、全额课税。
- (3) 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
- (4) 营业税是价内税。

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

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

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了这一规定。

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四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进一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 3. 什么是营业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其中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4. 如何判定单位纳税人?

要判定一个单位是否属于营业税的纳税人,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2)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3) 除上述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取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但不包括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内设机构。

### 5.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 6. 如何确定在中国境内提供营业税应税行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境内)提供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应税行为),是指:

- (1) 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2)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3) 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
- (4) 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

## 7. 营业税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3)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营业税的价外费用包括哪些内容?

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

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9.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的规定是什么?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税 目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六、娱乐业	5% ~ 20%
二、建筑业	3%	七、服务业	5%
三、金融保险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九、销售不动产	5%
五、文化体育业	3%		

从2003年1月1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所有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征收。

从2004年1月1日起,对改革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取得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自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 10. 纳税人兼有不同营业税税目的应税行为,应如何适用税率?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11. 怎样计算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12.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时如何折合成人民币?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 13. 营业税视同发生应税行为有哪些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 (1) 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2) 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核定营业额的情形包括哪些?

核定营业额的情形主要包括: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

(2)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

- ① 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② 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 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未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

物的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 ① 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 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未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 15. 如何核定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有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3) 按下列公式核定:

营业额 = 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div$  (1 - 营业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 16.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 对混合销售行为如何征税?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为混合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征税规定如下:

(1)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 ① 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 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上述第(1)种情形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 17. 销售不动产的同时销售货物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销售不动产的同时销售货物不属混合销售行为。

## 18. 兼营行为如何征税?

(1)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2)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3) 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均属于娱乐业税目征收范围。

## 19. 营业税的起征点幅度如何规定?

营业税起征点,是指纳税人营业额合计达到起征点。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全国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 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1 000 ~ 5 000 元;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江苏省营业税起征点规定: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5 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100 元。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营业税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 20.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包括哪些?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2)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 2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2)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4) 纳税人发生《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所称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天。

(5) 纳税人发生《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自建建筑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2. 营业税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营业税纳税地点的主要内容: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3.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 24.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如何核算营业额?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25.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有何规定?

(1)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2)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3)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4)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纳税期限为 1 个季度。

### 26. 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减免税包括哪些项目?

营业税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有: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3)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4)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

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7)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 27. 什么是合法有效凭证?

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 28. 纳税人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缴纳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条例的规定,纳税人以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29. 纳税人缴纳营业税后发生退款,已缴纳的营业税应如何处理?

纳税人以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退还已缴纳营业税税款或者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缴纳营业税税额中减除。

## 二、交通运输业

### 30. 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交通运输业的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

(1) 陆路运输。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2)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

(3) 航空运输。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通用航空业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飞播、航空降雨等。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

(4) 管道运输。管道运输,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

质的运输业务。

(5) 装卸搬运。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

### 31. 与运营业务相关劳务如何征收营业税?

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是指下列劳务:

- (1) 通用航空业务;
- (2) 航空地面服务;
- (3) 打捞;
- (4) 理货;
- (5) 港务局提供的引航、系解缆、停泊、移泊等劳务及引水员交通费、过闸费、货物港务费;
- (6)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劳务。

除上述规定者外,其他劳务均不属于“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 32. 铁路运输的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 33.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营业额具体包括哪些?

继续由铁道部集中缴纳的中央铁路运营业务营业税的营业额的具体范围包括:

(1) 旅客票价收入:包括车站发售国铁担当的旅客列车车票收入及国际联运国内段旅客车票收入(含优质优价收入)。

(2) 行李运费收入:包括发送行李运费、变更到站行李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

(3) 包裹运费收入:包括发送包裹运费、变更到站包裹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

(4) 邮运运费收入:包括自备邮政车挂运费,租用行李车和占用行李车

空间使用费及邮政押运人员乘车费。

(5) 货物运费收入:包括整车货物发到运费,运行运费,发送零担货物运费,发送集装箱货物运费,冷藏车运费,军运后付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水陆联运铁路段运费,变更到站货物运费,快运费(含快运业务收入)，“京九”分流运费,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特殊运价运费,空车回送费,自备机车、货车和租用铁路机车挂运费,电力附加费。

(6) 客运其他收入:包括到站、列车补收无票旅客车票收入,列车发售卧铺票收入,乘降所上车旅客车票收入,送票费,退票费,签证费,行李包裹装卸费、保管费、查询费、搬运费、变更手续费,站车对携带品超重、超限及无票运货补收的运杂费,到站发现行包品名、重量不符补收的运杂费,运杂费迟交金,停留费,空驶费,包租租用费,客运票证事故赔款,国际联运中发生的客运杂费。

(7) 货运其他收入:包括货物过秤费、暂存费、变更手续费、分卸作业费、超载违约金、查询费、验关手续费,货车中转技术作业费、取送车费、使用费、延期使用费、施封费、制冷费、冷却费、清扫洗刷除污费、篷布使用费、篷布延期使用费,集装箱使用费、延期使用费、拼箱费、自备箱管理费、守车租用费,路产专用线租用费,路产房屋、站场、设施出租费,非运用车使用费,特种货车使用费,隔离车使用费,防风网使用费,铁路码头使用费,合资和地方铁路、临管铁路货车使用费,自备(租用)货车停放费,押运人乘车费,货运计划违约金,捏报货物品名违约金,到站补收货物品名、重量不符运费,收回货主责任垫款,滞留费,空车回送费,机车作业费,运杂费迟交金,进出口货物声明价格费,货运票证事故赔款,合资和地方铁路、临管铁路相关服务清算款。

(8) 客货运服务收入:包括站台票费,送票费,补票手续费,接取送达费,携带品暂存费,货物暂存费,有价表格费,签证费,贵宾室使用费,清扫费,国联集装箱服务费。

(9) 铁路运营临管线收入。

(10) 保价收入:包括行包保价收入、货物保价收入。

(11)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12) 铁路关联收入:包括协议运输加价收入、自备车管理费等。

### 34. 远洋运输企业从事程租、期租和光租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

(1) 对远洋运输企业从事程租、期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如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2) 对远洋运输企业从事光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

### 35. 航空运输企业从事湿租、干租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

(1) 对航空运输企业从事湿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如人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均由承租方负担的业务。

(2) 对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干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

### 36. 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

包机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与包机公司签订协议,由航空运输企业负责运送旅客或货物,包机公司负责向旅客或货主收取运营收入,并向航空运输企业支付固定包机费用的业务。

对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包机业务向包机公司收取的包机费,按“交通运输